西安市人民检察院
检察工作网文印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ZY2026-ZB-JT1096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文印设备

2.供货地点：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成交复函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（￥113690.00）。

2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标的及标准要求

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格性能要求进行供货、安装，并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。（见下页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品牌	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彩色复合机	1	套	承方易印（生产商：山西承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）	**型号** 承方易印C20750 **规格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** 1、印制颜色：彩色输出； 2、设备制式：喷墨； 3、打复印：支持常用A3、A4幅面的自动双面输出，速度75页/分钟，打印分辨率2400*600dpi； 4、扫描：含双面扫描自动送稿器，具备双面扫描功能，速度110页/分钟，最大扫描区域:297*431.8mm，扫描分辨率600*600dpi； 5、装订:含鞍式装订器，具备平订、骑马订、角订、小册子折页等常用功能； 6、纸盒容量：4个标准纸盒（2200张）+1个通用进纸器（150张），共2350张； 7、支持纸张尺寸及重量：标准纸盒140*182-297*432mm，60-160g/m2；通用进纸器55*127-330.2*1200mm，60-350g/m2； 8、支持纸张类型：普通纸、再生纸、胶版纸等； 9、操作面板：9英寸； 10、其他：设备符合信创要求，适配国产化的操作系统、平台、流式软件、版式软件和浏览器等；打印、扫描、装订等设置可在计算机中进行配置和操作；无WiFi、蓝牙等无线模块。	113690.00	113690.00
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¥113690.00）							

五、交货和安装

1、自合同签订后30日，供应商应完成交货和安装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，采用坚固可靠的包装箱进行包装运送，防潮、抗震、防压，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，应移交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技术资料等）。

4、交货后，供应商应安排具有现场经验的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测试，并对采购人（相关工作人员）开展必要的操作维护培训和指导。

5、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及生产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交货安装后，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测试，检查核对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类型、版本、参数、功能需求等。核对无误后，采购人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。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，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供货安装完成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八、质保期

项目验收合格后叁年。

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故障、损坏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换。需要更换部组件或零件的，应使用原厂配件。因

原厂停产或市场上确无原厂配件的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使用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第三方配件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相关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对采购人提出的故障维修的申告，供应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的时间为：紧急情况6小时、一般情况24小时，确保采购人正常安全使用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冰，电话：13484599804

十、保密义务

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采购人内部情况和信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名称：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569号

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　话：029-86130999

日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名称：西安星奥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2幢22715室

法人(代理人)：

经办人：

电　话：029-8781216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

帐　号：3700023109200036434

日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